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2-010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艳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杨艳方女士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

杨艳方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7 年 7 月 1998 年 10 月,任东莞力图玩具电子厂流水线拉长;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汉川刁汉宾馆餐饮部库房总管;2000 年 11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温州龙湾沙城金达电器开关厂检验员(QC);200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历任浙江云中马染织实业有限公司仓库员、兼职副厂长、仓库主任;2013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仓库主任。

杨艳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2-013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确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叶福忠先生

2.非独立董事:叶福忠先生、叶程洁先生、陆亚栋先生、蒲德余先生、叶卓强先生、刘雪梅女士、唐松燕先生

3.独立董事:马知方先生、蒋苏德先生、倪宣明先生、田景岩先生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叶福忠	叶程洁、马知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蒋苏德	倪宣明、田景岩
提名委员会	田景岩	倪宣明、叶福忠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倪宣明	叶福忠、刘雪梅、蒋苏德、马知方

董事会成员,任期自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特别注明的除外。上述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单晓秋女士

2.非职工代表监事:单晓秋女士、叶秀榕先生

3.职工代表监事:杨艳方女士

监事会成员,任期自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上述监事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叶程洁先生

2.副总经理:陆亚栋先生、唐松燕先生

3.财务总监:刘雪梅女士

4.董事会秘书:叶卓强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葛育兰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秘书叶卓强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券事务代表葛育兰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叶卓强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无异议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以及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叶卓强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葛育兰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578)8818980

电子信箱:yzm@yzmgf.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 2 号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董事、监事换届离任及高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葛育兰女士、叶冬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

叶程洁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中共党员。主要工作经历: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永嘉县永利拉链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永嘉县永利拉链有限公司桥头谷联分公司负责人;2003 年 3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云中马染织采购部负责人;2011 年 5 月至今,任云中马染织监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云中马贸易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本公司采购部负责人;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本公司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陆亚栋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主要工作经历:1998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湖州针织二厂车间班长;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吴江丰华毛纺针织染整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5 年 8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云中马染织车间主任;2012 年 2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本公司生产部负责人;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雪梅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0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温州针纺织品总公司主办会计;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温州对外供应总公司主办会计;2002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温州五味和副食品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6 年 2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温州金三益商贸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0 年 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云中马染织财务部负责人;2018 年 11 月至今,任云中马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本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唐松燕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3 年 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云中马染织业务员;2012 年 2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本公司销售部负责人;2020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叶卓强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主要工作经历:1991 年 3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松阳县财税局会计管理股股长兼松阳会计师事务所所长;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历任松阳县地税局稽查分局、稽查局副局长、局长;2000 年 8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松阳县地税局直属征管分局、征管局局长;2007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松阳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县属国有企业财务总监;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松阳县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副主任;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松阳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松阳县财政局主任科员;2011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松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松阳县田园强村投资有限公司经济顾问;2021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葛育兰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管理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2000 年 4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质量管理专员;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浙江上上不锈钢有限公司会计、会计主管;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浙江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本公司会计;2020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2-009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 2 号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001,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叶福忠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独立董事马知方先生、蒋苏德先生、倪宣明先生,因疫情等原因,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00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00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00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00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00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00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00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00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00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000,300	99.9992	800	0.0008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叶福忠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000,001	99.9989	是
11.02	选举叶程洁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000,001	99.9989	是
11.03	选举陆亚栋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000,001	99.9989	是
11.04	选举刘雪梅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000,001	99.9989	是
11.05	选举叶卓强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000,001	99.9989	是
11.06	选举蒲德余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000,001	99.9989	是
11.07	选举唐松燕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000,001	99.9989	是

1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马知方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5,000,001	99.9989	是
12.02	选举蒋苏德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5,000,001	99.9989	是
12.03	选举倪宣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5,000,001	99.9989	是
12.04	选举田景岩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5,000,001	99.9989	是

13、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单晓秋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05,000,001	99.9989	是
13.02	选举叶秀榕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05,000,001	99.998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00	27.2727	800	72.7273	0	0.0000
11.01	选举叶福忠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0909				
11.02	选举叶程洁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0909				
11.03	选举陆亚栋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0909				
11.04	选举刘雪梅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0909				
11.05	选举叶卓强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0909				
11.06	选举蒲德余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0909				
11.07	选举唐松燕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0909				
12.01	选举马知方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0.0909				
12.02	选举蒋苏德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0.0909				
12.03	选举倪宣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0.0909				
12.04	选举田景岩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0.090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的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10、11、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陆文熙律师、肖海霞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12 月 26 日,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同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并一致推举叶福忠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其中,马知方先生、蒋苏德先生、倪宣明先生、田景岩先生共 4 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叶福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同意选举下述人员为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2.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叶福忠先生(主任委员)、叶程洁先生、马知方先生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蒋苏德先生(主任委员)、倪宣明先生、田景岩先生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田景岩先生(主任委员)、倪宣明先生、叶福忠先生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倪宣明先生(主任委员)、叶福忠先生、刘雪梅女士、蒋苏德先生、马知方先生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聘任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叶程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叶卓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雪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陆亚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唐松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葛育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2-012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12 月 26 日,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已经同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并一致推举单晓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单晓秋女士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监事会设主席一人。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选举单晓秋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三、备查文件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 2022-055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

5、会议由董事长耿琳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参股西安曲江数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耿琳先生、岳福云先生、臧博先生、王哲文先生、孙宏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声明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参股西安曲江数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唐艺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西安曲江大唐不夜城文化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无既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西安曲江数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不会新增公司的同业竞争。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能够促进公司主业发展,交易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参股西安曲江数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的独立意见为: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参股西安曲江数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唐艺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西安曲江大唐不夜城文化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无既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西安曲江数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不会新增公司的同业竞争。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能够促进公司主业发展,交易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参股西安曲江数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参股西安曲江数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 2022-056)。

2、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办公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耿琳先生、岳福云先生、臧博先生、王哲文先生、孙宏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声明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办公写字楼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西安曲江丰欣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开发的西安曲江文创中心第 4 幢 1 单元 11003-11007 以及 11、12 层整层作为新的办公场地,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办公及未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办公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的独立意见为: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办公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西安曲江丰欣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西安曲江文创中心第 4 幢 1 单元 11003-11007 以及 11、12 层整层作为新的办公场地,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办公及未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办公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办公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 2022-057)。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 2022-056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参股西安曲江数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唐艺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艺坊公司)与西安曲江大唐不夜城文化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以下简称:文商集团)、无既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既科技)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设立西安曲江数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数科公司或合资公司)。曲江数科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唐艺坊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唐艺坊公司投资参股曲江数科公司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参股西安曲江数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全体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该投资行为,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同意意见。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 3000 万元以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5%。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寻求合作共同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唐艺坊公司与文商集团、无既科技签订《投资合作协议》,设立曲江数科公司。曲江数科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其中:唐艺坊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文商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无既科技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唐艺坊公司与文商集团经友好协商,双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曲江数科公司股东会中采取"一致行动",对曲江数科公司形成一定的控制权。

文商集团为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文商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唐艺坊公司投资参股曲江数科公司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 3000 万元以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5%。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1、文商集团基本情况

文商集团成立于 2005 年 9 月;注册资本 88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168 号雁翔广场 1 号楼 4-5 层;法定代表人:王翔;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营业期限:长期。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33,021.54 万元,净资产 219,128.05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278.19 万元,净利润 43,931.13 万元。

2、关联人关系介绍

文商集团为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文商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6.3.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其它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西安曲江唐艺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唐艺坊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注册资本 700 万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西安曲江新区芙蓉西路 99 号大唐芙蓉园办公区 1 号楼;法定代表人:侯海荣;主营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食品的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技术推广及销售;自动售货机、游乐设备的销售及运营;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品牌策划及推广;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服务;雕塑品、蜡像的制作(限分支机构)及销售;旅游纪念品、工艺礼品、装饰品的设计、开发、加工(限分支机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设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经营范围除外);空间域雕塑;市场营销策划与设计;承办展览展示;图文设计制作;园林景观设计制作;建筑工程和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制作、施工。营业期限:长期。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644.63 万元,净资产-587.17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83.24 万元,净利润 14.47 万元。

2、无既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无既科技成立于 2022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亭公路 3258 号;法定代表人:金晓玲;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营业期限:长期。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0 万元、净资产 0 万元,2022 年 1~6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对无既科技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出具《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关于无既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认为无既科技具备本次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主体资格,其银行存款余额可以覆盖无既科技在合资公司的认缴出资额。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无既科技进行了财务尽职调查,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对无既科技的财务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无既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尽职调查报告》(希会其字(2022)0306 号)。

三、投资参股公司概况

曲江数科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其中:唐艺坊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文商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无既科技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曲江数科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内容应用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文艺创作;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艺术品代理;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等。

四、《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唐艺坊公司、文商集团、无既科技经充分协商,共同出资在西安市曲江新区辖区内设立合资公司并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资公司概况

1、合资公司名称:西安曲江数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

2、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3、合资公司注册地址与经营范围以实际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4、合资公司的营业期限:长期。

(二)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形式

1、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

2、股东的认缴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形式、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西安曲江大唐不夜城文化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 万	204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实缴出资	货币	30%
西安曲江唐艺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0 万		货币	30%
无既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 万		货币	40%

3、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合资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求按持股比例同比例进行缴纳,届时各股东就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实缴事宜出具股东会决议,决议通过后,各股东按照决议内容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三)合资公司的设立筹备

1、协议各方一致确认,设立合资公司发生的开办费用由文商集团垫付。垫付方应保留费用支出的合同、会计凭证。合资公司成立后,开办费用由合资公司承担。

2、合资公司设立手续由文商集团负责办理,唐艺坊公司、无既科技应积极配合提供合资公司设立所需的文件及手续,全力配合完成合资公司设立事宜。

(四)合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会

(1)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权力机构。

(2)股东会会议按股东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的决议必须经代表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通过,并且合资公司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合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董事会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3 人,由三方各提名 1 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决定。董事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文商集团指定的董事担任,董事长同时担任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监事会

合资公司设监事 1 人,该监事由文商集团提名的职工担任。

(五)管理团队

1、合资公司设总经理,总经理由无既科技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唐艺坊公司、文商集团有权各委派 1 名副总经理参与日常经营。

2、财务负责人及财务关键岗位人员由文商集团委派的人员担任,财务副职由无既科技委派的人员担任。

3、人事负责人由文商集团委派的人员担任,合资公司的人事任免均应经过人事负责人的同意。

4、文商集团有权向曲江数科公司委派行政人员,印鉴(财务印鉴除外)由文商集团委派的行政人员进行管理。

(六)运营管理及特殊约定

1、运营管理方式

曲江数科公司设立后,若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的形式一致同意由无既科技负责曲江数科公司的业务管理,无既科技应确保委派至合资公司的业务管理人员均具备对应岗位的工作经验及能力,确保合资公司各项工作可以顺利开展,文商集团、唐艺坊公司不得无故影响曲江数科公司的正常运营。

2、经营承诺

若合资公司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后连续二个完整财务年度亏损,若届时文商集团、唐艺坊公司仍持有其股权,则无既科技有义务按照文商集团、唐艺坊公司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或由无既科技退出合资公司。

(1)若文商集团、唐艺坊公司选择退出合资公司,届时无既科技应回购文商集团、唐艺坊公司所持有的合资公司的股权,股权回购价款按照下述两种计算方式的高者确定:

①文商集团、唐艺坊公司实际投资金额按照 8%年化收益率计算的金额;

②文商集团、唐艺坊公司股权经审计、评估、国资审批确定的价格。

(2)若文商集团、唐艺坊公司选择无既科技退出合资公司,则文商集团、唐艺坊公司回购无既科技股权的回购价款按照下述两种计算方式的低者确定:

①无既科技在合资公司中的投资额;

②经审计、评估确认的无既科技股权价值。

3、资金筹措

如在合资公司经营过程中,合资公司资金无法满足经营管理需求,各股东可通过股东会决议方式对合资公司借款事宜(包括向股东借款以及对外借款)进行审议。

(七)财务会计与利润分配

1、合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合资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合资公司各项财务制度应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2、合资公司的财务管理纳入文商集团的财务管理体系,由文商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合资公司接受因上述合并报表行为可能产生的审计等相关义务,各方承诺均积极予以配合。

(八)股权转让

1、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九)股权稀释与增资

1、如因引进新股东需转让合资公司股权的,则由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稀释。

2、如因融资或设立股权激励池需稀释股权的,由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稀释。

3、合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新增资本。

(十)禁止性条款

在曲江数科公司存续期内,未经其他各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在【西北】区域(新疆、甘肃、陕西、青海、宁夏等)内单独或与其他主体合作设立与曲江数科公司业务范围存在竞争的主体或从事与曲江数科公司相同或同类业务的主体。

在曲江数科公司存续期内,未经其他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各方承诺其委派至合资公司的人员不得在【西北】区域(新疆、甘肃、陕西、青海、宁夏等)内单独或与他人合作从事与曲江数科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十一)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均应严格依据本协议及合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如未按期缴纳出资,每逾期一日,应向守约方承担应缴出资额万分之【三】/日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承担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解散合资公司或要求收购违约方股权,或要求违约方收购其股权。

在运营过程中,若各股东通过决议方式确定按持股比例提供股东借款,任何一方未履行股东借款义务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自违约之日起向守约方承担应付股东借款数额万分之【三】/日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要求按照各方实际累计投入的资金比例调整各方在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

在业务管理过程中,无既科技如滥用业务管理权限损害曲江数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应承担因此给曲江数科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文商集团、唐艺坊公司如滥用其股东权利无故影响无既科技对曲江数科公司的业务管理,损害曲江数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该方应承担因此给曲江数科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十二)协议变更

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权单方变更。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协议的应书面通知其他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三)争议的处理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署地(西安市曲江新区)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四)其他事项

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投资参股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参股曲江数科公司,是为了响应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的要求,抓住互联网快速发展给文化旅游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主动融入数字经济发展体系,促进公司主业发展。

本次投资参股曲江数科公司,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参股曲江数科公司,不会新增公司的同业竞争。

(二)投资参股的风险分析

1、行业风险及对策

数字文创业务在国内属于新兴市场,监管政策尚未明确出台。曲江数科公司将严格遵照国版链规则和流程申报、审批数字文创项目,依法合规推进业务。

2、投资风险及对策

为了控制投资风险,唐艺坊公司、曲江文商与无既科技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中涉及的条款,如发生经营业绩不达标的情况,则触发保障回购条款,投资风险可控。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参股西安曲江数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耿琳先生、岳福云先生、臧博先生、王哲文先生、孙宏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表决结果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参股西安曲江数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唐艺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西安曲江大唐不夜城文化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无既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西安曲江数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不会新增公司的同业竞争。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能够促进公司主业发展,交易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参股西安曲江数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中介机构的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参股西安曲江数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全资子公司投资参股西安曲江数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投资参股曲江数科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 2022-057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办公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西安曲江丰欣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以下简称:丰欣置业)开发的西安曲江文创中心第 4 幢 1 单元 11003-11007 以及 11、12 层整层,预测建筑面积为 3050.16 平方,总价为 48,861,395.00 元。

● 公司本次向丰欣置业购买办公写字楼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办公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全体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并对关联交易发表同意意见。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除已披露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自 2012 年 6 月至今,租赁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持有的位于西安曲江新区一期行政商务区曲江文化大厦 7-8 层为办公场所。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原有办公场地严重不足,亟需购置新的办公场地,以满足公司目前实际办公需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西安曲江丰欣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以下简称:丰欣置业)开发的西安曲江文创中心第 4 幢 1 单元 11003-11007 以及 11、12 层整层,预测建筑面积为 3050.16 平方,总价为 48,861,395.00 元。

公司本次向丰欣置业购买办公写字楼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除已披露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丰欣置业基本情况

丰欣置业成立于 2014 年 6 月;注册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168 号雁翔广场 1 号楼 4 层;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为西安曲江大唐不夜城文化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商集团)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雅维;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基础配套设施的设计、安装。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号:西建房(2019)0188 号。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丰欣置业总资产 12.35 亿元、净资产-3,003.68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895.67 万元(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丰欣置业 2021 年度销售收入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故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2、关联人关系介绍

丰欣置业股东分别为文商集团,持有其 36%股权;西安开元中央文化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中央公司),持有其 15%股权;西安恒盛广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文商集团与开元中央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该协议,文商集团实际拥有丰欣置业 51%的股权并控股丰欣置业。文商集团为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丰欣置业为公司关联方。

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6.3.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丰欣置业开发的西安曲江文创中心第 4 幢 1 单元 11003-11007 以及 11、12 层整层房产。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购买资产。

西安曲江文创中心位于曲江新区南三环以南,金花路以西,总建筑面积约 46 万平方米。该项目被评为省、市重点项目,是集 238 米双子塔超高层地标、超 5A 甲级写字楼、文创孵化办公、文创联合办公、星级酒店、精品商业等复合商务业态于一体的城市产业聚集项目,具有一定的商业前景和市场发展潜质。

2.权属状况说明

(1)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市曲江国用(2015 出)第 002 号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西规曲建字第(2019)19 号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610140202102080201

(4)该商品房已由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预售,预售许可证号:2022092

西安曲江文创中心作为丰欣置业在建筑物抵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贷款,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丰欣置业拟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该项目的解押手续。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以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低于该项目在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品房备案价格。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与丰欣置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该合同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制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当事人

出卖人:西安曲江丰欣置业有限公司

买受人: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商品房基本状况

1、项目建设依据

(1)出卖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西安曲江新区南三环以南,金花路以西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市曲江国用(2015 出)第 002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4954.22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服。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商服金融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4 年 9 月 29 日。

(2)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为西安曲江文创中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西规曲建字第(2019)19 号,容积率为 8,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 610140202102080201。

2、预售依据

该商品房已由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预售,预售许可证号为 2022092 。

3、商品房基本情况

(1)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办公。

(2)该商品房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框架-剪力墙,建筑总层数为 23 层,其中地上 23 层,地下 3 层。

(3)该商品房为西安曲江文创中心第 4 幢 1 单元 11003-11007 以及 11、12 层整层。

(4)该商品房的房产测绘机构为西安市房产测量事务所有限公司,其预测建筑面积共 3050.16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2066.54 平方米,分摊共有建筑面积 983.62 平方米。

4、房屋权利状况承诺

(1)出卖人对该商品房享有合法权利;

(2)该商品房没有出售给除本合同买受人以外的其他人;

(3)该商品房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商品房价款

1、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按照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价款,总价款为人民币 48861395.00 元,具体如下:

序号	房间号码	预测面积(平米)	单价(元/平米)	总价(元)
1	4 幢-11003	92.72	15818.4	1466682.05
2	4 幢-11004	92.72	16118.4	1494498.05
3	4 幢-11005	112.04	17218.3	1929138.30
4	4 幢-11006	125.06	14518.4	1815671.10
5	4 幢-11007	112.68	16818.33	1895089.40
6	4 幢-11 层	1257.47	15958.46	20067284.70
7	4 幢-12 层	1257.47	16058.46	20193031.70
总计		3050.16		48861395.00

2、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采取一次性付款,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该商品房全部价款。

3、交付时间和手续

出卖人应当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买受人交付该商品房。

(四)面积差异处理方式

双方自行约定:在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基础上,按照双方约定的单价及实测面积据实结算房屋价款,实测面积大于预测面积时,超出部分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买受人在出卖人书面通知办理交付手续的期限内,一次性付清;实测面积小于预测面积时,买受人多付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在买受人完成收房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返还买受人,任何一方不得以面积差异为由要求解除合同。

(五)特别约定

双方同意,若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双方互不追究合同解除相关的违约责任。若合同签署时附件、补充协议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六)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通过消费者协会等相关机构调解;或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

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合同一式 4 份,其中出卖人 2 份,买受人 2 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以及面对新的市场环境进行产业布局调整,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新设相关职能部门,原有办公场地严重不足,存在部分部门长期在外租赁办公场所的情形,购买办公写字楼可以改善公司现存分散式办公现状,利于公司各业务协同一体化的管理。

2、强化公司与文化集团各业务板块的融合

曲江文化大厦曾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集团)办公场所,随着西安曲江新区大力发展曲江二期,2017 年文化集团整体搬迁至曲江新区二期雁翔路与南三环交汇西北角的雁翔广场办公。本次公司购买房产毗邻曲江雁翔广场,能加强公司与文化集团各业务板块的融合,提高办公效率,共同推进公司发展。

3、曲江文创中心区位优势明显,增值空间较大

西安曲江文创中心被评为省、市重点项目,是集 238 米双子塔超高层地标、超 5A 甲级写字楼、文创孵化办公、文创联合办公、星级酒店、精品商业等复合商务业态于一体的城市产业聚集项目,该中心位于南三环与雁翔路黄金十字路口交通枢纽,两大地铁线贯穿雁翔路国家级文化产业聚集区(QCIC)板块,贯通全城四方的大环线地铁 8 号线(预计 2025 年开通)、地铁 5 号线即将开通,交通条件便利,区位优势明显,增值空间较大。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办公及未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办公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耿琳先生、岳福云先生、臧博先生、王哲文先生、孙宏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表决结果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办公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西安曲江丰欣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西安曲江文创中心第 4 幢 1 单元 11003-11007 以及 11、12 层整层作为新的办公场地,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办公及未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办公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中介机构的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办公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办公及未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购买写办公字楼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购买办公写字楼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